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澄清公告

茲提述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年報第 103 頁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代表董事會簽署年報第 100 頁至 29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董事應為閆清江先生及姜曉虹女士，而並非年報第 103 頁所述的前任董事岳志強先生，及姜曉虹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在年報中所有其他資料都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閆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